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，獎助各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（不含大陸、港、澳地區）大學校院研修課程，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優秀人才。特依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：  
一、非當學期畢業之本校在學學生。  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  
三、符合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」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。  
四、學業成績優異者（在校學業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系所排名前 40% 者）。  
五、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選送赴國外研修方式包括雙聯學位（含修學分）、短期研修及交換生。
- 第四條 獎助原則：  
獎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獎助額度而定，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提撥相對補助款。
- 第五條 獎助年限：  
獎助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（學季），最高以一年為限。已獲本獎助即將屆滿一年且表現優異者，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經本校薦送申請獎助（並以一次為限），個人獎助期程累計最長二年。
-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備妥下列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向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提出申請：  
一、申請表。  
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（需含系所排名）。  
三、有效期限內之相關外語能力證明。  
四、中、英文（或欲前往國家之語言）自傳。  
五、個人研修計畫  
六、推薦函二封（其中一封須由系所主管推薦）。  
七、出國選修課程申請表。  
八、身份證及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 
九、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已獲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）。
- 第七條 審查方式：  
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負責召開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各院院長組成，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依下列四項成績加總依序選送：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配合教育部專案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獎助審查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3/11/24
制定單位	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- 一、在校成績：40%
- 二、語文能力：30%
- 三、研修計畫：20%
- 四、其他輔助審查文件：10%

若有正取生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啟程出國研修者，視為放棄，並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，備取生不足時則依前述規定重新辦理公告甄選作業。

第 八 條

選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送生應於獎助核定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。
- 二、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，依與本校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。
- 三、選送生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，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。
- 四、選送生應於返國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國際事務暨校友服務處國際組辦理核銷：

- (一)、三千字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書
- (二)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
- (三)、電子機票正本
- (四)、登機證正本
- (五)、國外學校學費收據正本

五、選送生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本校將依約追償全額獎助金，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處分。

第 九 條

本辦法所定未盡事宜，依「教育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」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1年02月20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03月05日	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4日	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